

特急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2〕163号

关于结算 2021 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及预拨 2022 年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结算 2021 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及预拨 2022 年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95 号），现就结算 2021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和预拨 2022 年省财政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进行结算，并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 48,378,963 元（详见附件 1）。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度“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2 年度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二、此项省级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同时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资金拨付市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不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三保”标识，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请按照《预算法》、财社〔2022〕1 号文等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安排市县财政补助资金以及做好资金结算申报等各项工作。

三、请各县（市、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 附件： 1. 揭阳市结算 2021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及预拨 2022 年省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表
2. 2022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揭阳市结算2021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补助资金及预拨2022年省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表（一般居民）

单位：人、元

地区	省级 出资比例	2021年6月底参 保人数	结算2021年省级补助资金			预拨2022年省级补助资金			本次下达	纳入2023年省级 清算
			应拨付	已预拨（粤财社（ 2020）343号、粤 财社（2021）285 号）	此次结算	应预拨	已预拨（粤财社 （2021）232号 、粤财社（2021 ）297号）	此次下达		
	1栏	2栏	3栏=1栏*2栏*580	4栏	5栏=3栏-4栏	6栏	7栏	8栏=6栏-7栏	9栏=5栏+8栏	10栏=5栏+8栏
揭阳市合计		5,342,011	2,018,062,928	2,076,290,000	-58,237,072	2,122,434,976	2,015,818,941	106,616,035	48,378,963	
1. 榕城区	58%	846,004	269,875,276	276,680,000	-6,804,724	283,834,342	267,580,407	16,253,935	9,449,211	
①原榕城区	58%	470,336	150,037,184	153,660,000	-3,622,816	157,797,728	147,937,483	9,860,245	6,237,429	
②原空港港区	58%	375,668	119,838,092	123,020,000	-3,181,908	126,036,614	119,642,924	6,393,690	3,211,782	
2. 揭东区	58%	887,370	283,071,030	296,960,000	-13,888,970	297,712,635	285,130,970	12,581,665	-1,307,305	
①原揭东区	58%	887,370	283,071,030	178,460,000	104,611,030	297,712,635	285,130,970	12,581,665	117,192,695	
②原产业园区	58%			118,500,000	-118,500,000				-118,500,000	
3. 惠来县		1,012,132	410,925,592	418,530,000	-7,604,408	432,180,364	411,605,968	20,574,396	12,969,988	
①原惠来县	70%	1,012,132	410,925,592	413,670,000	-2,744,408	432,180,364	411,605,968	20,574,396	17,829,988	
②原大南山区	58%			4,860,000	-4,860,000				-4,860,000	
③原大南海区	58%									
4. 普宁市		1,877,152	762,123,712	774,820,000	-12,696,288	801,543,904	756,916,727	44,627,177	31,930,889	
①原普宁市	70%	1,877,152	762,123,712	771,640,000	-9,516,288	801,543,904	756,916,727	44,627,177	35,110,889	
②原普侨区	58%			3,180,000	-3,180,000				-3,180,000	
5. 揭西县	70%	719,353	292,057,318	309,300,000	-17,242,682	307,163,731	294,584,869	12,578,862	-4,663,820	

附件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		
市级		揭阳市		
市级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地方资金		48378963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1：巩固参保率。 目标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参保人数（人）	≥5528382
			指标2：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610元
		质量指标	指标1：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指标2：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指标3：重复参保人数（人）	0
			指标4：虚报参保人数（人）	0
			指标5：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
			指标6：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为	≥55%
			指标7：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指标8：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3
			指标9：开展门诊统筹	普遍开展
		成本指标	指标1：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出预算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85%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医疗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